常德经开区 2021-2023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实施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加速推进我区农业机械又好又快发展,大力提升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的能力,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这次农业机械(以下简称农机)购置补贴新政策实施，在保护好购机者利益的前提下，充分调动我区农业从业者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机结构优化，提升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切实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全面贯彻“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卡”原则，通过改革创新和完善制度，实现“操作更规范，办理更便捷，资金更安全，政策更高效”的目标，实施中注重突出重点，加快推进粮油棉等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

1. 补贴范围
2. 补贴范围。2021-2023 年补贴机具种类及范围:耕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动力机械和其他机械等 10大类21小类51 个品目机具(详见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湖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则额一览表》)。

 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 可列入市 县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市 县自定，不得使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2、补贴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产品必须有永久性的铭牌。

3、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统一实行湖南省补贴标准。

三、补贴对象与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 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履带式拖拉机、2m及以上自走式旋耕机、柴油动力水稻插秧机、秧苗移栽机、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 床土处理)、育苗成套设备等6个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品目机具，补贴比例可提高至35%。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

四、补贴操作程序

1、录入申请购机。申请补贴人持本人身份证到镇（街）农机站或补贴机具经销商(以下简称经销商)录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镇（街）农机站或经销商将申请信息录入补贴信息系统。申请补贴机具数量和补贴额在本方案规定限额内的，可直接打印《申请表》;申请补贴机具数量和总金额超过限额的，须按本方案的程序审批后再打印《申请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后3日内可在全省范围内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商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申请补贴人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经销商向购机者出具发票，登陆补贴信息系统录入供货信息，打印《经销企业供货表》交给购机者。

2、申办补贴。申请补贴人在购机后 15 日内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申请表》(申请人应在申请人栏和承诺人栏签字盖章)、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经销企业供货表》原件、惠农补贴“一卡通”存折原件及复印件(存折姓名与申请人姓名不一致时，要携带户口簿并复印户主页和本人页)、实行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到两镇农机站申请办理补贴手续。两镇农机站的工作人员受理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证、票、存折，只留复印件)，核对无误后，登录补贴信息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向申请人发放《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与流程告知书》，进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和违规补贴风险提示，向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受理通知单》，将相关资料整理分户建档。不符合条件的或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当场作出说明。

3、补贴公示。两镇农机站及时(每周至少一次)登录补贴系统打印《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公示表》，在申请补贴对象所在村的村部或乡镇政府公示，同时公布乡镇政府和区农机、财政等部门的举报电话，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内乡镇财政所对公示信息进行检查监督。机具核实、统计汇总上报、补贴审批及申请结算可与公示同步进行。

4、机具核实。补贴受理点在受理申请后 15 日内，由核查人员核实所购机具。核查人员见人(申请人)、见机(申请人购置的机具)、见票(购机发票)、查参数(核查补贴机具铭牌上标明的参数是否达到省里补贴信息系统公布的一览表中参数要求后，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表》逐项签字确认，并将核查结果录入补贴信息系统。核实机具后，镇（街）农机站及时汇总核查表(每月至少一次)，编制《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明细表》和《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总表》，连同购机者申请补贴及机具核查等资料档案上报经开区交通农机办。经开区交通农机办及时对补贴信息系统机具信息进行核对，对购机大户和重点监管机具要组织复核;对已上牌的牌证管理补贴机具，补贴受理点将《行驶证》上传到补贴信息系统作为核实依据。在区外作业机具必须回我区接受核实，经开区交通农机办和镇（街）相关人员及时组织核查;申请补贴人户如无特殊情况，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来我区接受核实的，视为主动放弃补贴。

5、补贴审批发放。经开区交通农机办设立审批员，审批员对补贴受理点上报的申请补贴人提供的资料及机具核查后和复核结果等进行合规性审查，在网上逐个实时审批。对资料齐全真实无误、机具核查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审批通过，并在《农机购置补贴审批表》签字。经开区交通农机办每月(至少一次)汇总编制《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明细表》和《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总表》，出具农机补贴结算文件报送经开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局及时审核，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予以审核通过，并将补贴资金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到卡，或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账户，补贴资金争取每月发放一次，当月通过审批和审核的转下月发放。

五、退货规定

符合农机产品“三包”退货规定的购机者要求退货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可以退货。已申请补贴但补贴资金尚未发放的,补贴产品经销商在购机发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加盖公章，及时告知经开区交通农机办，经开区交通农机办在系统中将相关信息作废;乡镇财政所或经开区财政局在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未发，可退货”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补贴产品经销商方可退货。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补贴对象须及时告知经开区交通农机办，并将所领补贴款全额汇入财政惠农补贴账户，经开区财政局在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已退，可退货”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补贴产品经销商方可退货。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完善机制。

经开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为农机补贴工作实施和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交通农机办、财政局等部门联合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管，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具体责任落实到人，实行个人签字负责制度。各主体责任如下:

1、生产企业对产品质量、配置、铭牌及其技术参数、机具编号、“三包”服务、授权经销商的经销行为、所提供资料及在补贴信息系统中录入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经销商对销售补贴产品的真实性、合规性、所出具发票和录入补贴信息系统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申请补贴人对购买机具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购买行为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经开区交通农机办、经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5、经开区交通农机办和两镇政府对审批员、核查员和补贴系统操作员的授权及其工作监管负责。

6、审批员、核查员和补贴系统操作员对具体操作负责。

经开区管委会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纳入区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绩效奖金挂钩。

(二)强化管理，规范操作。

一是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流程实施补贴操作。补贴受理人员、核查员、系统操作员、审批员各司其职，在补贴信息系统中实名授权操作，整理并保存好档案资料，实现补贴操作全过程可视、可查、可纠、可控。

二是加强对补贴机具的牌证管理。享受补贴政策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牌证管理机具申请补贴前，其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号牌和行驶证。

三是强化机具核实。大力推广补贴机具喷漆喷字、打钢印、拍摄核机现场人机合影等做法，切实做到见人、见机、见票、查参数。

四是及时兑付发放补贴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发放。五是加强补贴软件系统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

效运行。保护补贴对象合法权益，严禁对外泄露补贴对象的通讯方式、身份证号码和银行账号等隐私信息。

六是积极协调我区金融机构创新信贷服务,支持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机，缓解筹资压力。

(三)强化宣传、公开信息。

充分利用乡村黑板报、宣传栏、挂图及报刊杂志、电视、电台、网络等新闻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地开展补贴政策宣传，争取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到村，宣传到村组和补贴对象。要让购机者全面了解政策，让管理人员准确把握政策。受理补贴申请时，工作人员要对申请补贴人进行违规风险提示，发放宣传资料。要对补贴对象和农机购置补贴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警示教育和风险提示，强化违规预防措施。交通农机办和两镇要完善和充实全省统一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并将本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链接到经开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将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补贴经销商名单、操作程序、投诉举报电话、资金规模、实施结算进度等内容公开;经开区交通农机办要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将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内容。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经开区交通农机办要以公告的形式将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和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在经开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以及全省统一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布，并确保5年内能够随时查阅。

(四)强化监督，严惩违规。

经开区农业农村局要全面贯彻落实监督检查各项规定，对购机大户和重点监管机具要组织复核。区财政局要充分发挥监管优势，会同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按照不低于申请补贴人5%的比例，对申请补贴人的购机及其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到上级财政、农机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五)强化能力，提高水平。

一是将农机购置补贴专项工作经费纳入到了区财政预算，继续按照“三个一”要求逐步健全经开区农机服务机构，配足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进一步提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

二是加强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区农业农村局要组织镇（街）农机站购置补贴操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人员素质和服务能力。

 经开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5月10日